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

91.01.15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8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3.09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院長、系（所）主管任期及遴薦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）。

二、本系之專任及專案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全體教師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舉人。

三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，應成立遴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遴薦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：

- （一）於系務會議由選舉人推選五人為委員成立系主任遴薦委員會，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（二）委員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，須退出委員會，餘缺由委員選舉中，按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。
- （三）委員會應依據本作業程序，公開、公正辦理遴薦事宜，經審查後由委員會推薦合格候選人二人（含）以上，陳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位人選後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。
- （四）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，向全系報告遴薦過程即自動解散。

五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具有高尚品德、學術成就顯著、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。

六、系主任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，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選舉結果，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。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數二分之一以上時，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行投票；若重新投票三次，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則以較高票者當選；若二候選人為同票，則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。

七、系主任之遴薦委員會應依左列作業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時間：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天內公開徵求接受推薦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推薦作業。

（二）徵求方式：

1 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委員會推薦。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。

2 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給委員會。推薦書內容須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，其格式由系主任遴薦委員會制定之。

八、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
九、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